

神所喜愛的

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(何六：6)

被賄賂文化薰陶的人，以為“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”(箴一八：16)，就把這公式，也應用在對神的事上。他們在崇拜假神的時候，可以用得上；因為那些假神是人照著自己形像造的，人的弱點，人間事務的方式，都完全反射出來。但如果要用同樣的方式尋求神，就顯得不合轍了。

歸向神的必要(何六：1-3)

先知看見以色列人，陷在極大的痛苦困難中，尋求人的幫助，卻是徒勞無功，有時發現治療比疾病更痛苦。問題在於他們不尋求神，所以發出呼召：

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祂；祂出現確如晨光，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...

沒有神的情形，是漫漫長夜，不能分別是非，甚至不知安危；因為在黑暗中行走的人，不知道往哪裡去，所以沒有正確的方向。惟獨有了神，就有了晨光，能看得清楚。同樣的，農作的人，違背天時耕種，辛苦勞力澆灌，終沒有收成；仰望人的幫助，常是應許了而實惠不至，如同無雨的雲霧，甚或從開始就沒有誠意幫助。只有神的恩惠，是及時的春雨。

歸向神的道路(何六：4-6)

尋求神與崇拜偶像不同，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絕對不是獻祭換得福分的交易行為。耶和華說：“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；喜愛

認識神勝於燔祭。”所以不能把拜偶像的觀念帶進教會事工：無論多少的宗教虔誠，都不能代替順從神旨的良善行動。人一面善頌善禱，另一方面壓榨貪污，“手都滿了殺人的血”(賽一：15)，是神所不能接受的。

歸向神的攔阻(何六：7-11)

先知正直的指出，以色列人對神有了問題，就求祭司給他們獻祭贖罪，卻不知那些宗教人，正是問題的根源：“強盜成群，怎樣埋伏殺人，祭司結黨，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，行了邪惡”。講道的變成了強盜，引路者變成了攔路虎，拯救生命的變成了殺人害命的。雖然他們不至於公然聚集殺人越貨，但不傳真道，誤人靈魂，使人滅亡，就是殺人了。

願神的子民能不看人而受阻，按正路歸向神而蒙恩。